

# 自组织过程理论介入社区自组织培育的实务研究

——以微公益创投实验为例

◆ 梁肖月

自组织过程理论是基于奥斯特罗姆(Ostrom)的自治理模型,通过中观层次(小团体层次)将微观层次(关系层次)和宏观层次(制度与环境层次)串联起来,形成一整套自组织治理运作的逻辑。在此理论框架下,自组织形成过程是以能人动员过程为起点,通过既有的社会关系,形成小团体社会结构,通过团体行动产生内部认同,出现小团体规范及规则(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范),逐步发展成为治理机制(包括信任机制、互惠机制、声誉机制以及监督机制)的过程。

社区自组织是社区场域中的一种组织形态,具有来自于民且服务于民的特点,是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体系中非常重要的力量。培育社区自组织的方法很多,本文将专业社会组织采用微公益创投的方式为例,说明在自组织过程理论支持下培育社区自组织的实务过程及方法。

## 培育社区自组织的微公益创投实践

微公益创投方式是将经济领域中的“风险投资”或“创业投资”理念延伸到社会领域,即以公益的方式进行社区创业和资源分配,从而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培育社区自组织,回应社区居民参与率不足、社区原子化以及社区负担过重等问题的系统实务方法。

清华大学社区营造团队(以下简称“清华团队”)在北京某街道

以微公益创投方式培育社区自组织,通过社会学干预实验的方式探索以自组织过程理论为支持的微公益创投实务过程及具体方法。基于自组织过程理论将社区自组织的生发阶段分为“育种”(挖掘能人)、“种子”(初级组织)、“小苗”(具有公共性特征)、“成树”(实体化并形成自治理机制)四个阶段。与此相对应,微公益创投实务过程也相应地分为社区公益宣讲会、第一桶金项目大赛、社区民生议题讨论会以及美好社区供需协商会四大方法。

## (一) 育种阶段(挖掘能人): 社区公益宣讲会

根据自组织过程理论,自组织形成的基础在于能人的意愿和兴趣,能人通过原有社会关系进而动员新能人共同行动。在育种阶段可通过社区能人的兴趣爱好激活其行动意愿,同时促进“同好”能人间的互动行为。

清华团队作为培育方,此阶段主要采用社区公益宣讲会的方式与社区“两委”和社区能人建立信任关系,并将微公益创投以工作坊形式渗透给社区能人,挖掘社区里有热情、有想法、有意愿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能人。在此过程中,清华团队秉持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价值观,以自愿为前提,邀请感兴趣的社区能人参与微公益创投计划,鼓励他们主动寻找与自己兴趣相投、目标一致的其他社区能人共同参与。

## (二) 种子阶段(形成初级组织): 第一桶金项目大赛

根据自组织过程理论,在种子培育阶段能人之间通过共同行动形成初级组织形态,完成小团体结构,并在行动中逐渐产生共识形成认同。

此阶段将有投资方种子资金的注入,与培育方开展专项项目的合作。清华团队作为微公益创投的设计方负责制定公开翔实的实施规则,确保大赛的公平性。更为关键的是,清华团队坚持案主自决原则,为社区自组织提供组织管理、项目设计和实施、资金规范使用的陪伴式培力辅导。此阶段共分为大赛说明会、项目撰写辅导、预算编制辅导、项目及预算优化、路演辅导、实施过程追踪、资金使用辅导、阶段汇报、项目整体总结等步骤。在这个过程中,社区自组织将完成组织管理能力、项目设计和实施能力、资金规范使用等能力的提升。此后社区自组织会形成较为稳定的组织结构和内部分工,具有清晰且持久的组织目标,可持续地开展固定的组织活动。

## (三) 小苗阶段(具有公共性特征): 社区民生议题讨论会

根据自组织过程理论,在小苗阶段自组织具有团体结构和团体规范的特征,即因小团队的稳步发展及组织内部认同感的建立,吸引越来越多的外围者成为团队成员,随着组织规模的扩大,小团体也会发

展成为具有分支的团体结构。而此時小团体内部的“乡规民俗”会自发产生组织规则。此状态下的自组织出现公共性移转的情况，共益范围逐渐扩大，从而与组织外部环境产生交互作用，呈现出组织的公共性特征。

清华团队在此阶段根据社区自组织的发展情况，开展社区民生议题讨论会，在增加组织数量的同时注重提高组织的质量。一是对于较为成熟的组织，根据自愿原则，引导其关注社区公共事务及特殊人群，在发挥自身组织优势的同时也惠及更多的社区居民，开展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二是打破第一桶金项目大赛的周期限制，对于希望开展社区公益服务的社区自组织采用即时申请、定期评估的方式，随时开展服务工作。三是评估的方式为外部专家评审和同侪互评（社区自组织之间互评）并行，且达到总支持率的80%以上方可开展，保障资金池的共享原则。

此阶段可与前两个阶段并行实施，根据自组织发展情况分层培育，使参与方式更为灵活，培育目标更为明确，引导社区自组织在组织化程度提高的基础上，由“自益、互益”转变为“共益”。

#### （四）成树阶段（实体化并形成自治治理机制）：美好社区供需协商会

根据自组织过程理论，成树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建立正式的自组织、社会服务功能专业化并建立自治治理机制。社区场域中的自组织过程最终实际为社区自治治理过程，且社区范围内的社区自组织之间会形成彼此联合协作的机制。此阶段的实务方法为搭建美好社区供需协商会平台（以下简称“协商平台”）。

协商平台的开展是在多个社区

自组织之间形成合力的过程。清华团队在此阶段对于社区自组织的支持主要体现在帮助其形成组织间达成共识的机制，辅导并助力社区自组织设计协商平台的规则，引导社区自组织拓宽资源筹集渠道，陪伴社区自组织协商平台走过由单组织向多组织联合过渡的阶段。

在此阶段，社区“两委”的介入至关重要，协商平台的搭建需要由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形成整个社区的联合平台。社区党组织负责引领和把关平台的方向及内容，社区居委会负责协调社区各方资源和力量，驻区单位负责提供相应的企业人力、资金和物资等资源，而社区公益服务的设计和实施主体是社区内的多个社区自组织。在协商平台会议上进行共同探讨、分工合作，最终在多个社区自组织及多方主体力量的共同合力下，做好社区级公益服务项目。

### 反思与结论

#### （一）自组织过程理论介入社区自组织培育的优势

社区自组织近年来受到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也成为社会服务机构的重点项目内容。然而对于社区自组织的培育项目往往会陷入阶段性和重复性的困境，即反复停留在组织培育的同一阶段。自组织过程理论为社区自组织培育的路径提供了较为系统的理论支持，能够通过自组织生发的自然规律，阐释社区自组织的不同阶段特征，并且指引培育者进行系统性设计，进而实现可操作的、因地制宜的社区自组织培育实务路径。

#### （二）自组织过程理论介入社区自组织培育的不足及适用性思考

自组织过程理论提供了一个理

想化的路径过程指引，然而在实际的培育工作中，需要结合各地的政策环境和实际情况，根据当地社区居民的需求，设计适合本地社区自组织培育的实务方法。实务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该理论并且理解理论中的不同阶段特征，进而对在地社区自组织培育的实务方法进行合理设计。

自组织过程理论是培育社区自组织的理论支持，而培育社区自组织又是基层社区治理必不可少的工作之一。然而任何理论都会有自身的局限性，尤其是对于纷繁复杂的社区场域来说，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有时难免会遭遇到“失灵”的状况，可以在自组织过程理论的基础上，结合社区公共性理论和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等理论，寻找出适宜当地的实务操作方法及路径模型。

### 参考文献：

[1] Ostrom, E.,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Presidential Addre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Vol.92, No.1, pp.1—22.

[2] 罗家德、李智超：《乡村社区自组织治理的信任机制初探——以一个村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例》，《管理世界》2012年第10期，第83—93页、第106页。

[3] 罗家德、孙瑜、楚燕：《云村重建纪事——一次社区自组织实验的田野记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4] 罗家德、孙瑜、谢朝霞、和珊珊：《自组织运作过程中的能人现象》，《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0期，第86—101页。

（作者系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